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褚偉晟

被告 吳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屆期不為清償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「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專用）」第24條所載：「管轄法院之約定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